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云财农〔2021〕33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省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

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规定,我们制定了《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5日

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和水利防灾抗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救灾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灾害的农业生产救灾和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两个支出方向的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农业生产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救灾;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灾害,是指对农、牧、渔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等;农业生物灾害包括农作物病虫害、植物疫情等。

本细则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等。

第四条 中央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2028年。省财政厅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每年中央救灾资金、省级预备费

规模和各地救灾资金投入情况，落实省级财政救灾资金。各级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下一步政策实施期限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第五条 本细则所规定的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分别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下达相关救灾资金，开展救灾资金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会同省财政厅开展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救灾资金根据农业和水旱灾害发生情况，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防灾减灾理念，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人大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防灾减灾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前安排救灾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用于预防和处置农业自然灾害所需的设施建设、物资设备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种蜂）、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设备，人工影响天气设备及检修费、作业费，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

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饲草料补助等。

（二）用于防控农业生物灾害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诱杀装置、天敌昆虫、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种蜂、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更新、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必要的技术指导、监测和培训等费用。

第八条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修复；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等。

（二）抗旱方面用于兴建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等。

第九条 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各级管理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偿还债务，公务车辆购置，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条 根据救灾实际需要，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水利厅分别确定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救灾、水利救灾等支出方向具体额度，并根据灾情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各地申请救灾资金应由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或水利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申报，申报文件编财政部门文号。省属有关单位申请救灾资金应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向省财政厅申报。

第十二条 救灾资金申请文件必须实事求是，受灾数据应与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相衔接，不得谎报、虚报。申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灾害名称、灾害损失情况（含农业和水利直接经济损失，农业、水利设施损毁，因旱影响正常供水农村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农作物受灾面积，因灾死亡种畜禽（蜂）、种苗、鱼苗数量等）、防灾救灾措施、救灾资金投入情况、申请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数额及用途等。

第十三条 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

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农业自然灾害主要根据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测算；农业生物灾害主要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数测算。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分配因素包括：洪涝灾害主要根据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洪涝救灾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测算；干旱

灾害主要根据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地方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测算。

在测算基础上，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结合灾情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统筹确定救灾资金具体额度。

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要在重大灾害发生前加大防灾资金投入，以及灾后资金投入。省级财政在分配救灾资金时将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投入情况和财力情况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第十四条 在遭受严重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时，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抗灾救灾需要。

各地灾情发生后，应优先调度资金，保障急需。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救灾资金后，应尽快会同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对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对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资金后30日内分解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水利厅备案，省级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救灾资金后，应按规定制定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为省财政厅按规定分配、审

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农业生产救灾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省水利厅对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救灾事项，由省财政分别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落实。

第十六条 救灾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和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处理结余资金。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的，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同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和下级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八条 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在确保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加强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救灾资金时，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救灾工

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事先难以确定绩效目标的，省级在资金拨付时可不下达绩效目标。基层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申请预算时，应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并报至上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预算执行中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按年度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救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全省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下达预算、分配和使用资金。资金使用单位承担资金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在救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救灾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州（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应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财农〔2017〕229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财政厅法规处、预算处、绩效管理处、资源环境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